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羽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張雅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國賢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